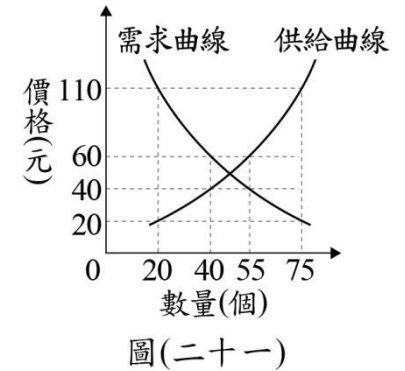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疑義表

科別	試題題號	資料提供者	疑義性質	決議
社會科	23	考生：莊同學 教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題幹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答案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疑義	維持原答案
試題內容	圖(十三)呈現某時期 <u>中華民國</u> 政府對於一本辭典的審查結果，根據圖片內容判斷，此辭典最可能是在下列何時接受政府單位的審查？ (A)聯俄容共時期 (B)寧漢分裂時期 (C)八年抗戰時期 (D)臺灣戒嚴時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俄華辭典內容載有「延安」稱為「中國之民主聖地」，「北京」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首都」等字樣，確有不妥……應予查扣。 </div> 圖(十三)
疑義內容	台灣戒嚴時期暨動員戡亂時期，對中國是不承認的，而且對書籍是嚴格管制限制(例如：黨外雜誌、書……等)，所以根本不會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延安是中國民主的聖地的字眼出現在書籍上，還讓政府單位審查，即根本不存在，更不可能審查。敬請理解！謝謝！			
說明	本題所述「俄華辭典受審查後遭到查扣」確有其事，而非疑義者所提之情況。此外，題幹指出圖(十三)呈現中華民國政府對一本辭典的審查結果，根據該辭典將北京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首都，可知辭典的成書時間應在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選項中的(A)聯俄容共時期、(B)寧漢分裂時期及(C)八年抗戰時期的時間皆在 1949 年之前，與成書時間不符；而臺灣在戒嚴期間(民國 38 年—民國 76 年)，嚴密掌控圖書雜誌的出版流通，由於當時正值兩岸緊張對峙之際，書籍中若提及中共或是蘇聯，多被認為有為中共宣傳之嫌，而遭到查扣或查禁，本題中的俄華辭典便是當時遭到查扣的書籍之一。本題最佳答案為(D)並無疑義，維持原公布之參考答案。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疑義表

科別	試題題號	資料提供者	疑義性質	決議
社會科	43	考生： 教師：廖老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題幹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答案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疑義	維持原答案
試題內容	<p>圖(二十一)是依某店家招牌商品的市場供需狀況所繪製的圖形，根據圖中訊息判斷，此項招牌商品在下列四種定價時，何者為店家帶來的銷貨收入最高？</p> <p>(A) 20 (B) 40 (C) 60 (D) 110</p>			
疑義內容	<p>需求曲線不等於實際購買量，銷貨收入=價格×購買量</p>			
說明	<p>銷貨收入=價格×銷貨數量，其中銷貨數量(亦即疑義者所提之實際購買量)，必須結合商品在該市場的供需情況才能判斷。由圖中可知，當商品價格為 20 元或 40 元時，商品在該市場呈現供不應求的情況，銷貨數量取決於供給數量；而當商品價格為 60 元或 110 元時，商品在該市場呈現供過於求的情況，銷貨數量取決於需求數量。本題選項(C)屬最適選項，維持原公布之參考答案。</p>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疑義表

科別	試題題號	資料提供者	疑義性質	決議
社會科	44	考生：陳同學 教師：陳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題幹疑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答案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疑義	維持原答案
試題內容	<p>基於家庭倫理及優生學的考量，我國《民法》規定具有近親關係的血親及姻親間不得結婚。根據上述內容判斷，下列何種組合若登記結婚，其婚姻最可能是有效的？</p> <p>(A)愛美與哥哥的養子 (B)曉華與伯父的兒子 (C)大明與大嫂的妹妹 (D)英俊與姑姑的女兒</p>			
疑義內容	<p>1. 伯父是一個親屬稱謂，指父親的哥哥，也可以稱比自己父親年紀大的男性長輩，由於我父親沒有親兄弟(獨子)，我常稱呼鄰居男性長輩為伯父，這題由於生活上的經驗，造成我選(B)曉華與伯父的兒子登記結婚，其婚姻為有效。</p> <p>2. (1)此題涉及民法中親等計算，此部分七年級教材已刪除。 (2)此題題目中「我國民法規定具有近親關係的血親及姻親間不得結婚」答案中(A)養子屬擬制血親，但無血緣(C)不是姻親。易誤導學生判斷。</p>			
說明	<p>1. 根據檢視部審通過之各版本教材，其內容皆提及親屬關係中「伯父」之稱謂，故無論有無相關生活經驗皆可作答。再者，本試題旨在評量學生對不同親屬稱謂及親屬關係的了解程度，(C)選項中二人關係為血親配偶之血親，並非《民法》限制結婚的血親或姻親關係，而依疑義者所述，(B)選項中二人關係仍有可能屬於《民法》限制結婚的血親關係，相較之下，(C)選項中二人結婚最可能有效。</p> <p>2. 本試題設計已排除計算親等的部分，作答時無須考量親等的因素。根據《民法》及教材內容，擬制血親與自然血親皆屬血親關係，雖無血緣關係，但依題幹中考量家庭倫理的敘述，因(A)選項中二人關係為血親關係，仍受《民法》之限制，不得結婚。學生只需具備血親及姻親的相關概念即可作答。</p> <p>3. 綜上所述，本題選項(C)屬最適選項，維持原公布之參考答案。</p>			